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易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開宇聲
被　　告　王老吉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欽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7年12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